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勳

電話：05-3620123#8442

傳真：05-3620376

電子信箱：m9379@mail.cyhg.gov.tw

600073
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287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114年度抵費地標售公告文、標售清冊、標售位置示意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代為張貼公告，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經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（不含分處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地政處重劃科

縣長 李孟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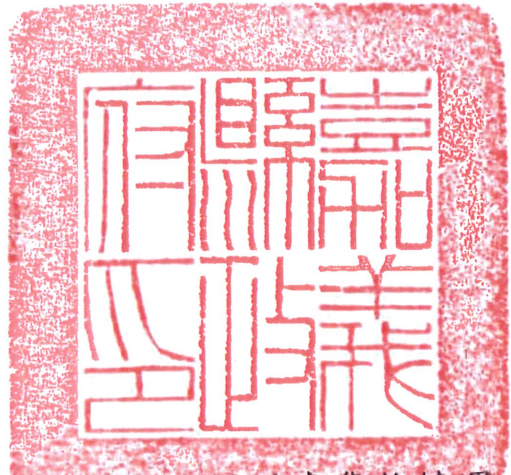
|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 | 字號 | 304        |
|    | 日期 | 114年11月21日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28756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114年度抵費地標售，歡迎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本府4樓地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三、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、土地使用分區、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詳如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114年度抵費地標售清冊。
- 四、本府標售之土地，其地下實際情形，本府概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有關標售土地之現況，建築法規、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等，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管轄機關查明評估之。
- 五、領取投標書類：具有投標資格者，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，至開標前一日止，請至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（<https://lands.cyhg.gov.tw>）/地政專區/土地標售/抵費地標售/自行下載列印，路徑為：「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/地政專區/土地標售/抵費地標售/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

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114年度抵費地標售」。洽詢電話：05-3620123#8442。

- 六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：自本公告日起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前1小時止（上午9時止），寄達「嘉義縣朴子郵政信箱第11號」。
- 七、投標應備書件：投標單、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。
- 八、標售土地以現況標售，該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原有一切權利義務關係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。
- 九、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，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各共有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，寫明各人持分並加蓋印章。
- 十、得標後土地價款繳交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，請詳見投標須知及投標單背面說明。
- 十一、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，本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。如對本投標須知之文句有疑義時，其解釋權歸本府或本府地政處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縣長 翁章梁